

##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發表公佈，有關公佈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日期<sup>(1)</sup>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sup>(附註2)</sup>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附註3)</sup>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sup>(附註2)</sup>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附註4)</sup>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

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

以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的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如適用)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8. 分配結果」

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的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成功

接納申請寄發股票的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獲成功接納

(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成功接納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的日期<sup>(附註5及6)</sup>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3) 申請人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一段。

## 預期時間表

- (4) 謹請注意，預期定價日（即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或前後。儘管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就股份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36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36港元，另加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4%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退還多繳申請款項。
- (5)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成功接納，及倘閣下的申請獲成功接納而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閣下會獲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不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誤或無法兌現。
- (6)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申請人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其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退還款項 — 其他資料」一段。

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並已告失效，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之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